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第 1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第 1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已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总量	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	交易双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服务类	1	2024/2/1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与中国再保签署《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2463.02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	2024/3/27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与镁信公司签署《业务协定》	5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3	2024/3/27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与镁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3500

型关 联交 易						
---------------	--	--	--	--	--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已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服务类关联交易	2463.02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8500

三、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除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关联交易比例要求的情况。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